



高校对“强基计划”政策的应对策略

2020年1月13日,《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印发,决定自2020年起,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也称“强基计划”)。实施“强基计划”政策,主要是为了选拔培养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强基计划”作为一种全新的高考招生模式,高校应如何准确把握和实施该计划成为当前亟需解决的重要课题。为了更好地落实政策,综合考虑调试对象的利益诉求,高校在制定“强基计划”实施方案时可采取如下应对策略:

一是制定多元化录取方案。首先多元录取是避免高校间负和博弈的有效途径。高校可以从三个方面对考生加以考查:多维度考查、可持续考查、可量化考查。其次,细化招生章程的内容是避免考生间无序竞争、实现多元录取的有效途径。高校在制定招生章程时可以为不同层次的考生制定不同的录取方案,且在权力范围内制定严格的惩戒措施。

二是建设专业化招生队伍。首先高校制定专业的招生方案需要一支专业的招生队伍。根据高校的招生规模及专业实际等建设专业队伍。其次高校制定特色的培养方案需要一支专业的招生队伍。需有教学一线的优秀教师参与,可以制定出更適切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是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邀请社会大众行使监督权,但要遵循“利益避让”的原则。加强信息公开程度,实现第三方监督。

——摘编自全守杰等《“强基计划”的政策分析及高校应对策略》
《高校教育管理》2020年第3期

关于高校综合评价录取模式改革的反思

作为高考统招模式的一种有益补充,综合评价打破高考“大统一”的局面,建立多维评价体系,有利于高校精准选才,弥补高考统招模式的诸多不足。然而,综合评价录取模式改革也面临诸多问题:比如科学性问题,如何科学选才成为综合评价录取改革面临的一大难题;比如公平性问题,能否公平选才成才成为制约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的决定性因素;成本和效益问题,面试成本成为发展和推广综合评价录取模式的制约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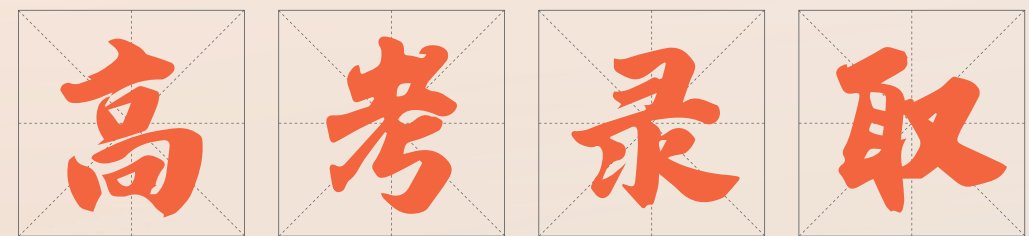
综合评价作为高考统招录取模式的有益补充,是对“多元录取”选拔制度的积极探索。如何让“高考成绩+”模式的综合评价在高校人才选拔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还需在考试技术和制度设计层面来共同推动。**一是完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综合评价招生模式的科学性。**应以科学性和权威性为标准完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应当由一套可以量化和不能量化的指标组成,是量化指标和非量化指标的有机结合。**二是建立和健全监督问责机制,确保综合评价招生模式的公平性。**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外部监管,包括巡视监督和引入家长观摩机制等。各试点学校建立健全招考环节的内部监督机制,包括相互监督、考生监督、现场监督等。**三是建立现场面试、远程面试和校友面试相结合的多元机制,确保综合评价的高效性。**

——摘编自赵晓霞等《关于高校综合评价录取模式改革的反思》
《现代大学教育》2019年第4期

江苏教育考试科研月报

2020年第7期(总第67期)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编印



让梦想照进现实

高考,承载着过来人的记忆、青春与理想,也承载着当下考生们对未来的渴望和梦想。而在梦想变成现实的征途中,录取成了高考全链条中的关键环节。如何保证录取过程公平公正;如何保证高校在招生录取中的自主权;如何看待录取批次改革和倾斜性招生政策;如何认识新高考背景下高校招生录取制度面临的现实困境,以及如何完善和优化录取模式;如何看待我国高考不同录取模式的效果;如何优化高校综合评价录取等各种录取问题不一而足。可以说,在录取这张答卷上,每一代人都面临着各自的考题,我们都应当也必将作出精彩的解答。

本期,让我们一起走进高考录取,一起研究高考录取,共同筑起高等教育公平的最后一道防线。



“聚焦高考录取”专题



高校招生录取批次改革让高校竞争更公平

1. 动因。高考录取批次改革首先为高考综合改革所推动，是深化考试招生改革的重要环节。其次，这项改革适应了不同类型高校人才选拔与培养的客观要求。再次减少乃至取消高考录取批次，也是构建各类高校平等竞争、提升办学质量的现实需要。

2. 影响。推进高考录取批次改革，有利于各类高校招生平等竞争。一是有利于扩大考生和招生学校的双向选择。二是促进高校提升办学质量。在招生平等竞争的环境下，高校不再依赖招生批次抢生源，而必须依靠自身的办学质量、信誉、就业前景等业绩，将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放在首位，才能吸引优秀生源。此外，还必须注重办学特色，改进办学条件，为人才发展提供空间。

当然，由于高校的办学水平，办学层次和类型客观上存在差异，考生如何报考理想的学校、高校如何录取优秀生源，需要相应的保障措施，如教育主管部门需加强科学管理和监督，高校需扩大办学信息透明度，招生院校应加强与中学衔接、沟通等。

——摘编自张亚群《高校招生录取批次改革产生哪些影响》
《社会科学报》2016 年 10 月 13 日

新时代倾斜性招生政策对教育公平具有促进意义

以专项计划为代表的倾斜性招生政策强调教育机会的再分配机制，通过政府的宏观调控以及高等学校的适当分数优惠对弱势群体学生重新进行匹配，体现了如何能够平等地发展个人潜能的发展平等理念。这种制度设计并非基于政策一时的补偿，而注重的是个人成长发展的全过程，让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通过适当的教育补偿、凭借自己的才能与努力来获得更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与原有政策相比，专项计划实现了三大转变。

第一，从照顾性政策向普惠性发展政策转变。普惠性政策与传统意义上的照顾性政策相比，覆盖人群更广泛，政策措施更具针对性，实施力度更大。

第二，从加分为主的分数型政策向拥有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高等学校集中录取与培养的政策转变。这一类倾斜性政策是解决当前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特色方法，对于提升特定地区学生进入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集中的高等学校具有积极作用，特别是构建了区域属性导向（贫困地区）、人群属性导向（农村学生）、教育资源质量导向（部属和省属重点大学）的倾斜性招生体系。

第三，从个体录取机制向大规模集体式的专项录取模式转变。此类政策既补偿了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原有基础教育的不足，又给予他们未来良好发展的可能与机遇，帮助有能力的寒门子弟实现跨阶层的社会流动，有效阻断教育资源匮乏的代际传递。

——摘编自李立国等《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到发展平等——基于我国倾斜性招生政策的分析》
《教育研究》2020 年第 3 期

“聚焦高考录取”专题



新高考背景下高校招生录取制度面临的现实困境与改革路径

1. 现实困境。一是面对新高考带来的生源结构的变化，高校作为人才培养主体面临重构人才培养体系的意识和能力不强的困境。二是在高校基于招生录取利益考量提出的宽泛的选考科目要求与学生基于获得高分利益牵引选科结果的共同作用下，选考政策实施陷入集体非理性选择的困境。三是目前新高考的综合素质评价以高中学校为评价主体，高校在录取环节面临在平行志愿投档模式下无法真正使用的实践困境。

2. 路径选择。一是高校要顺应新高考带来的生源结构和育人生态的变化，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和招生体制机制的变革。探索建立适应新的招生模式的、面向不同选科科目学生的、包括通识教育、专业分流和专业教育等过程的人才培养机制，以弥补学生专业基础差异化、不均衡的问题。二是建立政府、高校和社会等多元利益主体协同治理的选考引导平衡机制。政府要加大正面引导，并通过适当的制度修正，寻求合理的利益平衡点，抑制或缓解高考利益相关者的过度博弈。高校有责任通过完善专业选考科目设置机制，尽可能抑制功利性的选考。三是探索实现招考分离，为综合素质评价的真正使用创设体制基础和机制保障。要赋予高校自主权，且强化综合素质评价与高考录取的关联。

——摘编自杜瑛等《新高考背景下高校招生录取制度面临的现实困境与改革路径》
《中国高教研究》2019 年第 3 期

我国高考不同录取模式的效果比较及改革措施

1. 当前我国高考录取主要有三种模式。江苏以“院校为志愿单位”的录取模式（全国除内蒙、浙江、上海之外所有省市均采用江苏这种录取模式）、上海以“院校专业组为志愿单位”的录取模式、浙江以“院校+专业为志愿单位”的录取模式。

2. 对三种不同录取模式的效果进行比较。一是基于效率角度的比较。三种模式实现了志愿单位层面的稳定匹配，但在专业层面存在效率差异，只有浙江模式实现了志愿单位与录取单位的一致，达到了真正的稳定匹配。二是基于公平角度的分析。三种模式都是遵循分数优先的投档规则，总体都符合公平原则。三是基于导向作用分析的角度。以分数导向有助于社会阶层流动和社会稳定，以专业为单位报考志愿更有助于学生的发展和专业之间的竞争。

3. 高考录取模式优化改革的措施。在志愿填报上应该向浙江模式转变，逐步转向以专业为志愿单位的填报模式。增加平行志愿数量，降低填报失误的风险。增加录取批次，按照学校质量排名，分多批次填报录取志愿。合理设置科目分类，除语数外之外，其他科目的分类不宜过多，以免加剧不同分类序列考生之间的不公平。

——摘编自段继红等《我国高考不同录取模式的综合比较与改革举措研究》
《教育科学》2018 年第 8 期